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04號

原告 魏錦梅

被告 鄭亦祐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2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劉芳菁

法官 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宣容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